阳泉市郊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3112025AGK00055

招标人：阳泉市郊区融媒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部分 相关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阳泉市郊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3112025AGK00055

2.项目名称：阳泉市郊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

3.预算金额：1590000 元

4.最高限价：1590000 元

5.采购需求：阳泉市郊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详见招标文件）。

数量：1

预算金额：159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阳泉市郊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本次所采购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签订合同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政府采购其他要求：采购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家产品；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 元/套

5.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泉北路联丰大厦 C 座 9 层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具体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名称：阳泉市郊区融媒体中心

联系地址：阳泉市郊区荫营东大街 5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53-56977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山西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泉北路联丰大厦 C 座 9 层

联 系 人：魏江

联系电话：1860353823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采用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3、开标截止时间后，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无法接受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用**资质后审**原则。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6、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见第九部分】 如涉及 ★7、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8、按照本表序号1“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加★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3、投标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4、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5、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见第八部分】 ★6、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见第八部分】 7、基本情况表； 8、近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9、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11、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12、售后服务及保障能力（格式自拟） 13、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说明：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
5	**投标保证金**	★需要提交： 1、保证金金额：15900 元。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支票提交的，由供应商开出（付款行为对公账户）； 采用网银转账的，由供应商通过对公账户网上银行转出； 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供应商的对公账户银行开出；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由从事金融业有关的金融中介机构开出； 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由银行或代办保函的担保公司开出。 以上方式递交确保在投标文件开启之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帐户名称：山西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阳泉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141767273018 行　号：104163007214 未按前述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保证金时，须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 退还保证金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 （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 类 13 项），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6、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1）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提供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享受。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如涉及）	**7、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须按照按照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规定工程采购项目，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价格扣除。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9、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包）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table>
<tr><td></td><td></td><td>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u>工业（制造业）</u>
注：“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td></tr>
<tr><td>8</td><td>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投标最高限价</td><td>预算金额（投标最高限价）：1590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投标最高限价），超出为无效报价，将予以否决。</td></tr>
<tr><td>9</td><td>无效投标情形</td><td>详见本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下列序号的规定
3.5/12.2/12.3/13.2/14.1/21.1/21.2/21.3/21.4/21.5A/22.2</td></tr>
<tr><td>10</td><td>评标委员会构成</td><td>评标委员会人数 5 名，其中：财政厅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采购人代表 1 人。</td></tr>
<tr><td>11</td><td>开标程序</td><td>线上开标</td></tr>
<tr><td>12</td><td>是否要求现场出席开标会见。</td><td>□需出席　　☑远程开标，无需出席</td></tr>
<tr><td>13</td><td>是否需要提供纸质标书</td><td>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标书 2 份。（应由电子投标文件导出）于中标公示结束后邮寄或送达代理机构。</td></tr>
<tr><td>14</td><td colspan="2">其他补充</td></tr>
<tr><td>（1）</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
<table>
<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采购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缴纳，中标服务费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td></tr>
</table>

		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2）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招标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无指定性含义，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允许　☐**不允许**
（4）	**项目其他要求**	1.☐是 ☑否　接受联合体响应(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占有一定的比例） 2.☐是 ☑否　接受合同分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5）	**投标文件解密**	1.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1 投标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可远程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投标文件开启时，对线上操作过程不熟练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至解密，须自行携带编制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开启现场，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行解密。如选择至投标文件开启现场、电脑及网络（招标代理机构不提供电脑及网络）；如因供应商未携带 CA 数字证书、电脑及网络等所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长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3.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

		任何理由延期解密。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招标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7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投标人。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 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4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4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补遗、澄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因登记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九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部分 相关附件格式

6.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信用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澄清、修改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从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和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从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提出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 的规定提交。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按照序号 4 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7 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内容（若有的话）。

9.2 为方便评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本文件商务、技术要求中加“★”内容、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等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3 投标保证金

9.3.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按下列提交方式提交：

9.3.1.1 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1.2 投标人在交付投标保证金时须在备注或附言中注明“（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保证金”。

9.3.1.3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

9.3.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9.3.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甲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9.3.4 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合同一份送代理机构存档同时提交第九部分提供的“账户信息函”格式书面文件后，代理机构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9.3.5 招标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已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投标报价

9.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如涉及）

9.4.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4.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4.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7 对于有备品、备件的货物或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备品、备件清单或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以电子系统开标一览表为准。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

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委会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

12.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 投标文件递交

1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13.2 投标人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同步生成一个加密文件，一个备份文件。

13.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采用原件扫描件。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平台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解密投标文件。

14.2 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解密及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见前附表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项目组织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2 对前附表中有资格、资信不合格的或未对其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18.4 对模糊不清的或存在疑问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前提下，须经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

18.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告，并签字确认，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19.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通过随

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9.7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9.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除项目要求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或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投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0.3 评标委员会对 3 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含项目需要对样品或演示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的情形）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0.4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是指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的不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商务技术文件。

20.5 细微负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20.6 重大偏离系指商务技术文件中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或存

在限制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号的商务、技术要求及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商务技术指标带★号（如有）未实质性响应的；

B．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D．供货内容、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验收要求及售后服务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F．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7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0.8 如果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9 对于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投标人发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说明。

20.10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做出回复，并加盖电子 CA 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其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1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21.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1.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A、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以书面形式调整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1.5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供应商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如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得分高者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4. 评审复核

2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4.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

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25.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2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或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保密

招标人、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B、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七、签订合同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供应商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备案、公示，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1.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八、服务费

31．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缴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具体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九、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4.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4.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4.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34.5 投标人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34.6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7 在线质疑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34.8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4.8.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8.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34.8.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8.4 事实依据；

34.8.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8.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9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

34.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4.10.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10.2 质疑未从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按要求进行提出的；

34.10.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4.10.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投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4.10.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4.10.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4.10.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4.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要求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34.10.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4.10.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4.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做出答复。并从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按要求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4.1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 3 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及原评审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和客观评分错误情形的，由原评审委员会予以明确，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质疑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34.13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

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14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4.14.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4.14.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果改变的，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34.1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34.6 无效质疑情形

A.未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B.不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特定条件的投标人；

C.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D.不同质疑人委托同一人办理质疑事宜的；

E.质疑没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F.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4.7 质疑投标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4.8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A、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B、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签订合同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供货地点：阳泉市郊区融媒体中心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及条件：

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预付款，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执行）。

3.2 付款条件：付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因中标人延迟提供资料导致的付款延迟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和保证

4.1 质保期：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内三包零配件更换及维修，均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如产品生产厂家的质保期大于 1 年，则以厂家质保期执行。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提供 24 小时免费电话指导。

4.2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接到设备、零配件等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3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若相关配件停产，中标人有义务提前 3 个月告知招标人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储备相应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提供零件及维修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解决故障，且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承诺招标人在购买备品备件时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4.3 质量标准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4.4保证

（1）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1年期规定或中标人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招标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包装、运输和保险

5.1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3 货物保险要求：无

5.4 中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提供承诺函，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5 中标人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招标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

事项，招标人配合中标人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招标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7 中标人应提供相关服务应急处理措施。

6.验收

6.1履约验收主体：招标人。

6.2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完成货物交付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招标人在10日内组织验收。

6.3验收组织方式：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包括招标人、服务对象、相关专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货物抽查比例不低于20% 。

6.4履约验收程序：集中验收，分点配送。

6.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6.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6.7履约验收标准：招标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6.8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发生争议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的，如货物符合标准，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如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招标人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6.9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6.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须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如招标人验收不合格，一切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在招标人现场进行检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售后

7.1 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因服务不到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中止支付所有余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服务内容安排、服务时间安排以及服务不到位接受惩罚的承诺。

7.2 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投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投标人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投标人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招标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7.3 如若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投标人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或更优的部件及时更换到位，确保招标人正常使用，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提供 24 小时免费电话指导。否则招标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培训

8.1 中标人负责对中标设备的操作培训、应用等与设备使用、维护等相关的技术问题。培训后要求达到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与设置等的基本原理与应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8.2 验收之前，如有必要，供应商应在供货后一个月内安排不少于两天时间为采购人提供使用培训和日常维管培训。

8.3 设备软件如有升级，供应商应安排免费专项培训保证采购人能继续正常使用。

8.4 供应商每年开展的例行性免费培训不得少于 1 次，培训地点、形式由采购人确定，并做到在整个货物使用寿命期间的技术咨询。

8.5 投标人须对培训或售后服务做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负责提供采购人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并在供货后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对产品的使用、维护等方面进行现场指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

支付。若中标人违约，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9.其他

9.1 招标人在验收前有权聘请第三方质检机构针对技术参数中的“★”条款、“▲”条款及无标识条款进行检测。如发现中标人虚假响应，相关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2 中标人在所有设备交付验收前自行提供仓储空间作为中转场地，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延期交货的责任：每延迟 1 天交货，处以合同金额的 0.2%的违约金（因招标人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

9.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未曾使用，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9.5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技术（含操作、维护，保修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检测费及各类证书的相关费用、验收等一切费用。

9.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等），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所提供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

9.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用户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9.8 所投产品须承诺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等所有法律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所有商务均须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有特殊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区级平台系统设备				
1	※区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	1.功能要求：具有调频 RDS 广播分发功能；支持县（区）、乡镇、村相关部门独立发布应急信息功能，支持对发布的应急广播信息进行保存功能，具备追溯机制；具备应急广播消息审核功能，对制作完成的应急广播节目进行审核；具备管理县级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功能，主要包括地面数字电视、调频 RDS 广播、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县/乡/村前端、广播/电视/融媒体中心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适配器和应急广播终端信息等；具备资源信息同步功能和资源状态信息收集功能，监管县级应急广播资源的状态信息；具备资源类型及资源编码设置功能；采用数字签名和数字证书技术，构建系统的安全认证体系，对接入的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进行安全校验，对播发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保护；包含安全体系软件、GIS 地图包及开发软件等，通过 GIS 地图展示应急广播终端基本信息、播放信息、地理信息、运行状态等；GIS 地图监管：系统能够直观地显示各广播终端所在的地理位置和设备工作状态的在线信息，能够快速精准查询定位广播终端位置及工作状态；可对音柱、收扩机等终端进行远程控制；▲支持数量 50000 个终端的应急广播信息播出和管理控制。 2.制作播发模块要求：信息接入：负责应急信息的综合接入，对应急信息来源单位接入进行身份验证和管理，接收应急信息数据，进行格式和完整性校验，实现对接入的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和依据标准数据协议规范进行信息解析和存储，并将播发结果反馈给应急信息来源单位，具备通过系统界面等途径进行信息提示和告警功能，支持不小于 5 路外部预警系统同时接入；审核播发：根据资源调度方案，按照发布方式和传输通道的不同，适配生成相应的调度控制数据，通过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发送到相应的应急广播分发平台、应急广播移动指挥系统、广播电视播出前端/发射台站等的应急广播适配器，并接收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收处理反馈结果。支持同时分区域应急广播，支持县至乡镇并发应急广播流不小于 2 路，支持	1	套

		乡镇至村并发应急广播流不小于 2 路； 3.调度控制模块要求：调度控制：实现应急广播消息发布决策和调度控制功能。根据事件级别、发布区域等发布需求和资源状况，按照资源调度策略，自动或人工生成资源调度方案，或者根据应急演练计划安排，发起系统内应急演练；另外还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音频格式转换和文字转语音等；大喇叭管控：大喇叭管控作为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具备以下功能：a）日常广播，具备接收、传送中央、省、地市广播节目或县本地广播节目的功能，具备日常广播节目源管理、运行图编排和播发管理的功能；b）语音切播，具备对话筒、电话等播发方式进行管理功能；c）播发控制，具备通过控制大喇叭系统前端设备，向所辖区域内大喇叭终端进行广播的功能； d）设备管理，具备各级大喇叭前端关键设备和终端的型号、资源编码、安装地点、工作参数、经纬度等运维信息的管理功能，能够对设备和终端的资源编码、频率、音量、开关、经纬度等配置参数进行远程修改；e）运行监控，具备各级大喇叭前端关键设备和终端运行状态、操作记录等回传信息的接收处理功能。 4.基础服务模块要求：效果评估：实现应急广播消息发布效果的分析和评价，对各种途径所采集到的播发结果反馈数据进行综合计算处理，与资源调度方案进行对比分析，按照设定的调度指标要求，利用评估算法评价应急广播消息发布的总体效果；运维管理：对本级应急广播平台进行运行维护管理，支撑平台系统的日常运行。主要包括上下级平台业务管理和联动数据处理、本级及下级平台播发记录管理和统计、系统运行监控、资源状态监控、运行事件通知、应急演练、值班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和安全审计等；系统数据库的定期备份、故障恢复等功能，数据备份（平台系统数据库）时间间隔≤7 天，数据备份（平台系统数据库）存储时长≥6 个月。 5.效果评估系统：发布进程数据采集和展示功能：可在播发过程中采集系统主要环节的数据，如各类适配器和已有村村响系统的响应状态，并进行动态展示；事后评估功能：可在发布结束后，对播发覆盖率、播发时效等指标进行评估；查询统计功能：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		

		息等内容的检索与查询，支持简单检索和各种查询条件相组合的复杂检索。 6.运维管理：权限管理功能：实现对用户、角色、权限的分配和管理功能；基础数据维护功能：能实现行政区域管理等；系统服务管理：支持系统参数配置；数据、信息同步及收集功能：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功能，具有将本平台的未上传的数据同步到上级平台功能，具备资源信息同步功能和资源状态信息收集功能；系统构架及适用浏览器系统采用/支持/具备 B/S 构架，适用于局域网和广域网，采用 WEB 浏览器，授权分配的用户名可以登录；支持服务器集群。 7.视频融合指挥功能模块：具备视频监控适配服务系统完成对各类视频源的集中预览、巡逻、存储回放、智能分析等功能；支持在查看视频监控图像的同时点击监控界面可对广播终端进行按片区或点对点喊话，可以将广播终端和监控探头绑定；支持 GIS 地图管理，通过在地图上点击摄像头，显示该摄像头监控画面以及附近广播接收终端，可以通过话筒即时对摄像头周边区域进行广播，支持在 GIS 地图上对特定区域的摄像头和广播终端进行框选并对框选区域进行实时广播；能够直观显示全部、部分、受灾地附近的应急广播资源。包括资源完好情况，应急广播覆盖网、村村响等资源的可用情况；支持动态展示广播覆盖情况，并可选择相关终端进行现场播出效果监听。 8.上级应急广播系统接口：支持县（区）应急广播平台与上级对接遵循广电总局《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及《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满足播发来自上级应急广播系统的应急广播消息和接受上级应急广播系统的管理调度等多项性能指标；支持通过专网与上级平台通信，采用 HTTP 通信接口，以 TAR 包形式传送应急广播消息、资源状态上报信息、在线心跳等平台联动数据，消息采用国密 SM2、SM3 数字签名，确保信息安全可靠、不可抵赖性；当接收到上级平台应急广播消息时，县（区）平台对消息进行国密数字验签后，对应急广播消息进行解析，根据消息内容和调度方案生成本级系统资源调度方案，将应急广播消息分发到各传输覆盖网络。 9.融媒体系统接口：预留与本级融媒体(或其		

		它)平台对接接口，通过融媒体中心（或其它）平台进行应急广播消息发布，支持文本信息、音视频媒体信息的交换、共享；支持发送应急广播消息到其他平台，实现全媒体信息传播；支持接收、处理其他平台推送的信息，并按要求调度相关符合资源进行播发；支持主流视频监控厂家的平台对接接口；支持 NTP 服务。 10.智能广播功能模块：▲配音稿生成：支持列表显示，信息包括使用场景、目标人群、稿件主题、字数、关键字、语气风格等，然后点击开始创作，就可智能生成配音稿件，生成稿件内容支持一键复制至其他应用使用；▲文本审核功能，对需要广播的文本进行审核，将易错词和字，标点符号，领导人姓名职务，敏感字，语法地名等信息进行校对，并支持三档审核强度调节；▲智能配音：支持列表显示，信息包括名称、时间、格式等，支持文本导入，插入停顿，语速调节，多音字检测等功能。声音音色选择≥200 种；▲语音审核：可对需要播放的语音文件进行审核，支持 mp3 、 wav 、 aac 等音频格式；▲智能广播功能需要统一用户名登录，在同一平台满足。 11.硬件配置：2U 机架式/国产 CPU：≥32 核 32 线程、主频≥2.6GHz*2 块/内存：≥64GB/硬盘：≥2TB*2 块/电源：550W*2/千兆网口：≥4 个/8 口 KVM 切换器/国产正版操作系统/支持不少于 16 个 DDR4 RDIMM,最高速率 3200MT/S，内存保护支持 ECC、SEC/DED、SDDC、Patrol scrubbing 功能，单根内存条容量支持 16GB/32GB/64GB/128GB/支持不少于 16 个 3.5″或 27 个 2.5″SAS/SATAHDD/SSD 或 16 个 2.5″NVMeSSD 单个硬盘支持热插拔/RAID 支持 RAID 0/1/10/5/50/6/60 支持超级电容掉电保护/PCIe 扩展支持不少于 8 个 PCIe 4.0x8 或 3 个 PCIe4.0x16+2 个 PCIe 4.0x8 标准插槽/支持不少于 2 个灵活 IO 卡，每个插卡支持 4*GE 电口或 4*10GE 光口或 4*25GE 光口/支持不少于 2 个热插拔 900W 交流或 2000W 交流或 1200W 直流或 1500W 直流电源模块，支持 1+1 冗余备份/风扇支持不少于 4 个热拔插风扇，支持 N+1 冗余备份。		
2	GIS 地图系统	1.支持本项目计算机平台运行环境，支持 GB18030 中文编码字符集，包含本项目展示所需地图数据；	1	套

		2.具备良好的开放性，遵循国际主流 IT 标准：网格协议 TCP/IP、HTTP，WEB、XML，遵循 ISO、FGDC、OGC 规范，支持 UML 统一建模语言； 3.具有鼠标事件接口、提供轨迹回放、电子围栏、聚合、动态热力图、自定义图标数据接口； 4.具备良好的可伸缩性、通用性和兼容性，支持从上到下多个产品层次，支持无缝地扩展和升级； 5.B/S 构架，支持包括快速定位、地标管理、图层管理，缩放等功能模块；支持基本的地图浏览、空间和属性查询、统计图表和报表生成、地图符号化以及制图打印； 6.支持数据视图和地图视图的动态切换，提供比例尺，图例，对象，动态文本等地图整饰元素； 7.▲支持 2D 地图，通用的瓦片格式（png 或 jpg），支持电子图和卫星影像图； 8.提供元素选择、要素识别、查找、坐标定位、Html 弹出框等地图浏览工具； 9.▲具备地图信息获取功能,精度不低于 15 级。		
3	数据库系统	1.满足应急广播平台软件配套使用，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统，兼容 32 位及 64 位版本，支持主流数据库软件； 2.支持多语种，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 SQL 语言及多样的数据访问接口； 3.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如：TCP/IP），支持 IPV6； 4.硬件配置：2U 机架式/国产 CPU：≥32 核 32 线程、主频≥2.6GHz*2 块/内存：≥64GB/硬盘：≥2TB*2 块/电源：550W*2/千兆网口：≥4 个/国产正版操作系统/支持不少于 16 个 DDR4 RDIMM,最高速率 3200MT/S，内存保护支持 ECC、SEC/DED、SDDC、Patrol scrubbing 功能，单根内存条容量支持 16GB/32GB/64GB/128GB/支持不少于 16 个 3.5″或 27 个 2.5″SAS/SATAHDD/SSD 或 16 个 2.5″NVMeSSD 单个硬盘支持热插拔/RAID 支持 RAID 0/1/10/5/50/6/60 支持超级电容掉电保护/PCIe 扩展支持不少于 8 个 PCIe 4.0x8 或 3 个 PCIe4.0x16+2 个 PCIe 4.0x8 标准插槽/支持不少于 2 个灵活 IO 卡，每个插卡支持 4*GE 电口或 4*10GE 光口或 4*25GE 光口/支持不少于 2 个热插拔 900W 交流或 2000W 交流或 1200W 直流或 1500W 直流电源模块，支持 1+1 冗余备份/风扇支持不少于 4 个热拔插风扇，支	1	套

		持 N+1 冗余备份。		
4	机架式收音头	1.支持不少于 90 个电台频率存储，永久保存，断电不丢失； 2.支持手动/自动/电台频率直接选择等多种调谐选台方式； 3.支持红外线远距离全功能遥控； 4.频率范围：中波（AM）522KHZ-1620KHZ,调频（FM)87MHZ-108MHZ. 6) 限噪灵敏度:中波(MT)≤6mV/m 调频(FM)≤22uV； 5.信噪比:中波(WN)≥40dB，调频(FW)≥45uV； 6.电功率消耗:≤15W。	1	台
5	区级应急广播适配器	1.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 RDS 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5-2018）；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 DTMB/DVB-C 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7-2018）和《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6-2018）；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 IP 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附录 D》（GD/J 089-2018）；配置国密算法安全芯片，与安全服务系统保持一致。 2.支持通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对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支持可脱离管理平台实现对下一级进行本地广播功能（调频要求）；支持 U 盘（MPEG-1 Layer 2 和 MP3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U 盘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MPEG-1 Layer 2 和 MP3）；支持设置定时广播（≥3 组），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支持在管理平台中对本设备的工作参数配置；支持在管理平台中对本设备进行领用和回收操作；支持在管理平台中控制本设备的工作状态，可以读取本设备的当前状态；支持设备本地优先级模式：应急广播>日常广播，上	1	台

		级广播>本地广播，话筒广播（紧急）>调频>IP>DTMB>DVB-C>话筒广播（日常）>U 盘>线路广播；支持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签名验签《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GD/J 081-2018）要求；支持模块化设计，IP 模块、调频模块、TS 模块（输出）、4G 通信模块；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管理平台控制播发功能；在相同优先级的情况下，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具备电话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至少 32 个白名单；采用 19 寸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 3.具有 1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具有 2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RCA 莲花母座；话筒输入：具有 6.5mm 话筒接口和 3.5mm 话筒接口;网络接口:RJ45,≥100Mbps，1 个；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FM 输出接口：公制 F 母座，输出 1 路；DTMB 接口：1 路地面输入接口及 1 路地面环出接口，英制 F 母座，75Ω；DVB-C 接口：1 路有线输入接口及 1 路有线环出接口，英制 F 母座，75Ω；RDS 输出接口：BNC，输出幅度 0～1Vp-p，输出阻抗低阻，测试负载 600 欧姆；USB 接口：2 个 USB 接口；耳机监听接口：1 个 3.5mm 耳机监听接口。 4.信噪比：≥65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频响：40Hz～15kHz（±3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谐波失真：≤1%（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音频输出电平:0.775±10%V(r.m.s)(线路 0dBu)；音频输出阻抗：低阻，<100 欧姆；音频输入阻抗:高阻,>10k 欧姆;FM 输出频率范围:87MHz～108MHz。		
6	音频编码器	1.支持 MPEG-1 Layer2 音频编码； 2.支持 8 组非平衡立体声输入 3.支持 1 组（2 路）相同 ASI 输出(BNC 接口)和 1 路 IP 输出 4.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5.支持液晶&按键操作，简体中文显示，支持网络管理 Web 网管，支持网络远程升级； 6.输入:8 组非平衡立体声输入（BNC 接口） 7.编码方式:MPEG-1 Layer2 8.采样频率:48kHz，采样精度:24-bit； 9.音频码	1	台

		率:64/80/96/112/128/160/192/224/256/320/384kb/s； 10.音频增益:-20~+6dB； 11.输出接口:1 组（2 路）相同 ASI 输出(BNC 接口)；1000Mbps IP 输出 MPTS,UDP 协议,RJ45 接口 12.支持液晶显示，按键操作及网络管理（Web 网管），支持简体中文显示；支持网络远程升级 12.电源要求：AC 110V±10%,50/60Hz；AC 220V±10%,50/60Hz； 13.功耗：<15W。		
7	IP 复用器	1.支持复用多节目流(MPTS)和单节目流（SPTS）； 2.支持 512 路 MPTS 或 SPTS，单播/组播； 3.支持 PCR 精确调整； 4.支持 PID 透传及重映射，每路输出支持 512 个 PID 映射； 5.支持节目的复用与解复用； 6.支持 IP 输入； 7.超大缓存，抗突发码流； 8.支持 IP 和 ASI 格式转换； 9.支持复用任意输入节目到所有输出通道； 10.支持网络远程升级； 11.支持网络管理(Web)。	1	台
8	授时器	1.接收北斗导航信号：能接收北斗导航信号提供时间信息和定时信号。 2.自动驯服锁定功能：能以北斗导航系统为参考标准，动态调整高稳恒温晶振的频率准确度，当驯服锁定后，其时间和频率同步于北斗导航系统，频率准确度溯源于北斗导航系统； 3.免配置免维护功能：具备免配置免维护功能，出现断电、重新安装均不需要任何配置，只需要正常加电和连接好天线，系统即可正常工作。 4.时间日期及状态显示功能：应具备液晶和指示灯显示，可显示 UTC 时间和日期，卫星状态及锁定颗数，设备状态，指示灯能直观显示卫星及设备状态。 5.采用高稳恒温晶振，支持低相位噪声和高稳定度； 6.支持显示北斗信号源个数（卫星个数）； 7.前面板具有告警、信号、北斗等 LED 指示灯，实时指示设备当前时标等的状态； 8.采用无风扇设计，运行可靠稳定，系统整体	1	台

		功耗小； 9.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机箱结构； 10.天线输入接口:N 型接头，阴型，50Ω ； 11.网络接口:10/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RJ45。		
9	智能密码钥匙	1.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安全芯片，内置硬件随机数发生器； 2.接口支持国标接口、CSP 接口、PKCS#11 接口； 3.支持 SM2 和 RSA 非对称算法，支持 SM1、SM4 等对称算法，支持 SM3、SHA256 等摘要算法； 4.使用专业芯片并行生成随机数，异或逻辑后输出使用。在部分随机数芯片出现问题时仍然可以保证随机数的生成质量； 5.支持 Linux、windows、MAC OS 等通用操作系统，以及 kylin、UOS 等国产化操作系统环境。	10	个
10	应急广播安全专用设备	1.支持采用 SM1\SM2\SM3\SM4 算法进行签名验证及数据加解密； 2.支持符合《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的应急广播专用短证书管理与更新； 3.支持应急广播轻量级证书授权协议； 4.支持短证书导入及验证； 5.支持使用短证书完成应急广播消息签名及验证； 6.支持多级证书信任列表的管理与更新； 7.支持多级密钥管理体系，逐层保护，实现安全的应急广播证书管理； 8.支持安全存储对称密钥、SM2 密钥，任何时候密钥或私钥不以明文形式出现； 9.支持基于国产密码算法 IC 卡的方式实现身份认证、安全控制、密钥备份与恢复； 10.支持图形化的设备管理客户端软件，管理终端与密码机间可通过串口或网口进行连接，所有的操作过程均自动记录日志； 11.至少提供 2 个支持物理隔离的网络服务端口； 12.支持物理安全锁及机箱锁，非法撬开设备密钥自动销毁。	1	台
11	多路调音台	1.不少于 12 通道调音台； 2.支持不少于 6 个话筒/12 个线路输入 (4 个单声道+4 个立体声)； 3.2 编组母线 + 1 立体声母线，2AUX； 4.支持单旋钮压缩器； 5.内置数字效果器：SPX，不少于 24 组预置效	1	台

		果器； 6.支持 24-bit/192kHz 采样率，2 进/2 出，支持 USB 音频功能； 7.具备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 PAD 开关； 8.支持+48V 幻象供电； 9.支持 XLR 平衡输出。		
12	话筒（会议）	1.类型：电容式会议话筒； 2.指向性：超心形指向性； 3.供电电压：DC3V/幻象 48V； 4.频率范围：20～18000Hz。	1	支
13	数字监听音箱	1.采用环保木质外壳，集接收、放大、播放功能于一体； 2.内置不小于 4 吋全频扬声器，音量连续可调； 3.RF 输入：1 路 DVB-C/DTMB：F 座（英制 75Ω）或 IP 输入：RJ45 百兆口； 4.接收模式：DVB-C/DTMB-T/IP 5.音频输出功率:≥10W； 6.电源：AC 220V±15%，50/60Hz。	2	只
14	标准机柜	1.42U/参考尺寸：600×1200×2000mm； 2.支持不少于 800KG 的负载承重； 3.材质：冷轧钢板；	1	套
15	播控桌、椅子	1.参考尺寸：3300*900*750mm； 2.框架结构：内部主框架厚度≥1.2mm 冷轧钢板，台面支撑件厚度≥1.0mm 冷轧钢板，防静电喷塑处理； 3.台面板：高密板防火板，前后门板：冷轧钢板，支持按照要求桌面开设备嵌入窗口； 4.附带：弓形椅*3 把	1	套
16	工作站	1.国产 CPU：不低于 8 核心+2.8GHz 主频； 2.内存：≥16GB； 3.硬盘：系统盘≥256GB 固态+数据盘≥1TB； 4.显卡：≥2G 独立显卡； 5.显示器：≥22 英寸； 6.附带：鼠标+键盘； 7.附带：国产操作系统。	2	台
17	接入交换机	1.支持不少于 24*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不少于 4*1000BASE-X SFP 端口； 2.包转发率：不低于 126Mpps，交换容量：不低于 672Gbps； 3.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4.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1	台

18	高清监视器	1.显示尺寸：≥98 英寸，显示亮度：≥800 尼特； 2.显示分辨率：3840*2160； 3.显示比例：16:9，接口：HDMI； 4.附带：挂墙安装。	1	台
19	恒温系统	1.循环风量：≥900m3/h； 2.制冷量：≥4500W； 3.附带：安装及调试。	1	台
20	稳压电源系统	1.额定功率：不低于 3KVA/3000W； 2.延时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3.输入电压范围：120-295V，输出电压范围：220V±1%； 4.输出频率范围：50/60Hz±0.2% 5.工作噪声：<50dB@1 米，工作温度：-5-40℃； 6.随机清单：主机+12V-65AH 蓄电池*8+电池柜。	1	套
21	静电地板、防盗门、装饰装潢等	1.全钢机房防静电地板（约：17 平米）； 2.安装机房防盗门； 3.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装饰装潢（约：17 平米）。	1	项
22	视频监控系统	1、监控摄像头（2 台）：≥200 万像素，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1080@25fps,采用高效红外灯,照射距离可达 20-30 米； 2、硬盘录像机（1 台）：最大支持 8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支持萤石云存储，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包括 IP 设备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内含 1 块 2T 硬盘）； 3、交换机（1 台）：8 口×1000Base-T 电口； 4、附带：超六类非屏蔽室内网线+超五类水晶头+HDMI 线。	1	套
23	区级平台安装调试及辅材	1.负责区级应急广播指挥平台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按照甲方要求安排相应的培训服务； 2.综合布线含所有电线、网线、耗材、安装辅材等。	1	项
二、横向部门系统设备（应急局、气象站）				
24	应急消息发布前置系统	1.身份认证：支持确认前置系统访问者的身份的合法性。通过用户名密码以及 USB_key 等方式进行认证； 2.用户管理：支持注册维护可使用系统的人员信息； 3.权限管理：支持根据实际业务为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 4.信息录入：能够在本地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包括预警内容、事件等级、覆盖区域等，并进行内容核对；	2	台

		5.信息提交：支持对录入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完成后进行上传提交。 对提交的内容调用 USB 密码器进行签名保护，数据格式符合 GD/J 083-2018《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6.结果反馈：支持应急信息提交结果能够返回前置系统，使得前置机使用者能够看到所提交应急信息的执行响应情况； 7.操作日志：能够查询本前置系统所有的操作日志，包括用户登录信息、信息上传信息； 8.附属支撑：支持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多种方式应急信息接入及发布；支持应急广播发布结果以数据、图表等多种方式查看及导出。		
25	工作站	1.国产 CPU：不低于 8 核心+2.8GHz 主频； 2.内存：≥16GB； 3.硬盘：系统盘≥256GB 固态+数据盘≥1TB； 4.显卡：≥2G 独立显卡； 5.显示器：≥22 英寸； 6.附带：鼠标+键盘； 7.附带：国产操作系统。	2	台
26	USB 密码器	1.支持应急广播专用国产密码算法短证书应用； 2.支持对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保护，支持可信证书列表，并实现基于此可信证书列表的消息验证； 3.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应用，支持国产 SM2/SM3/SM4 等算法； 4.采用国密算法，保证算法的高安全性，采用随机数作为密钥，保证密钥的高强度； 5.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台
27	交换机	1.支持不少于 8*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不少于 2*1000BASE-X SFP 端口； 2.包转发率：不低于 42Mpps，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	2	台
28	IP 话筒	1.支持实时应急播出； 2.支持按优先级广播，紧急广播优先播出； 3.支持分区域广播； 4.支持保存 40 条播出记录； 5.支持 7 寸或 7 寸以上触摸屏； 6.支持设置屏幕锁定密码，保证控制系统安全； 7.内置监听扬声器，高保真信号源监听； 8.支持一键式开启应急/正常广播功能； 9.应急广播优先级可自定义选择（上级优先/下级优先）功能；	2	台

		10.具有监听输出音源功能，监听音量可调； 11.具有一路话筒输入，话筒和音频音量大小可调； 12.系统逻辑码寻址操作功能； 13.支持 USB 播放功能/升级； 14.2 组音频输入：非平衡立体声音频，RCA； 15.IP 输出：UDP 协议，10/100M 网口； 16.支持 U 盘点播,可将 U 盘内的 MP3 文件和 TXT 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17.与应急广播平台保持实时通信，通过网络实现插播通道申请和安全认证； 18.▲支持电话短信模块，具备白名单设置和电话短信通信记录功能，支持保存不少于 1000 条播出记录； 19.采用数字签名验证，防止干扰和非法插播，支持国密 SM2/SM3 算法； 20.支持区域广播，可控制到某一个终端的广播。		
29	数字监听音箱	1.采用环保木质外壳，集接收、放大、播放功能于一体； 2.内置不小于 4 吋全频扬声器，音量连续可调； 3.RF 输入：1 路 DVB-C/DTMB：F 座（英制 75Ω）或 IP 输入：RJ45 百兆口； 4.接收模式：DVB-C/DTMB-T/IP 5.音频输出功率:≥10W； 6.电源：AC 220V±15%，50/60Hz。	2	只
30	安装调试及辅材	1.负责横向应急部门的设备安装调试，按照甲方要求安排相应的培训服务； 2.综合布线含所有电线、网线、耗材、安装辅材等。	1	项
三、乡镇（街道）级平台及终端设备				

31	乡镇级应急广播分控平台系统	1.信息接入功能：心跳发送功能：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定时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心跳数据包；信息主动上报：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发生修改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信息被动上报：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状态主动上报：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当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状态被动上报：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等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应急广播播发接入并响应：能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将接收处理结果、播出结果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能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将接收处理结果、播出结果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能够与应急部门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播发状态查询：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条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播发记录查询：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的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2.信息处理功能：接入信息解析处理：能对接收到的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关键内容（来源单位、消息类型、事件级别、发布时间、发布内容等）进行解析和存储功能； 接入信息提示功能：能将接收到信息/消息的关键内容在界面上展示。	2	套

		3.信息制作和审核功能：自动文转语：具有将应急广播文本内容（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的功能，语音文件格式要求为 mp3；音频文件流化：能够将接收到的 mp3 的音频文件转化成 UDP-TS 实时流；信息审核：具有对本地广播资源（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自动文转语生成的语音文件、应急广播音频文件）进行审核、预览功能。 4.资源管理功能：资源管理：可进行前端/台站适配器、大喇叭适配器、终端等资源的管理、资源编码的分配管理；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能获取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或展示；能获取前端/台站、大喇叭适配器、终端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或展示；资源故障报警功能：可根据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的回传状态，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可根据前端/台站、大喇叭适配器、终端的回传状态，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 5.资源调度功能：调度预案管理：具备调度预案编辑和维护功能，调度预案至少应包括对不同事件级别的应急广播发布需求，建立对应的资源调度策略和原则；资源调度功能：应能根据发布需求、调度预案，生成本次资源调度方案的功能，并可由人工介入修改调度方案；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生成功能：应能根据资源调度方案，自动生成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的功能；播发任务监管功能：获取并监管当前系统正在进行的应急广播发布任务。 6.生成播发功能：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能与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无线/有线台站：能与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有线前端：能与有线前端的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应急广播大喇叭：能与本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下发应急广播 tar 文件；播发状态监视：能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 7.效果评估功能： 发布进程数据采集和展示功能：能在播发过程中采集系统主要环节的数据，如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和已有村村响系统的响应状态，并进行动态展示；事后评估功能：能在发布结束后，对播发覆盖率、		

		播发时效等指标进行评估；查询统计功能：能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等内容的检索与查询，支持简单检索和各种查询条件相组合的复杂检索。 8.安全管理功能：证书列表导入功能：支持省认证中心发布的证书列表文件的导入；证书发放功能：能实现通过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向终端发放证书更新指令，更新终端的证书列表；签名验签功能：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前端/台站适配器的数据交互，支持签名和验签功能，处理符合《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GD/J 081-2018）要求。 9.运维管理功能：权限管理功能：实现对用户、角色、权限的分配和管理功能；基础数据维护功能：实现行政区域管理等；系统服务管理：支持系统参数配置；数据同步管理：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功能，具有将本平台的未上传的数据同步到上级平台功能。 10.大喇叭管控功能：支持对本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本机参数配置功能；支持对本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等参数配置；支持对本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数据查询功能；支持对本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功能，并反馈正确的数据记录； 支持通过本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 RDS、DTMB、IP 指令控制大喇叭终端的功能，处理过程符合《GD/J 089-2018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支持终端的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终端的资源编码设置指令，支持终端的音量控制指令，支持终端的回传参数、回传周期、网络参数设置指令，支持终端的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终端的时钟校准指令，支持终端的证书更新指令，支持终端的功放开关控制指令，支持终端的 RDS 扫描频点设置指令；支持通过本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 DTMB 指令：终端的 TS 锁定频率设置指令；支持通过本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 RDS 指令：终端的 RDS 扫描频点设置指令，终端的采用/禁用维持设置指令；能获取本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主动上报数据：能获取本级适配器主动通过网络向平台上报短信发布、电话发布的开		

		始和结束状态；能与本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保持心跳维持功能：能通过网络向获取本级适配器发送心跳数据包；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支持接收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推送的实时音频流：支持接收并存储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 RTP 单播形式推送的 MP3 格式的实时音频流并存储为 mp3 文件。		
32	工作站	1.国产 CPU：不低于 8 核心+2.8GHz 主频； 2.内存：≥16GB； 3.硬盘：系统盘≥256GB 固态+数据盘≥1TB； 4.显卡：≥2G 独立显卡； 5.显示器：≥22 英寸； 6.附带：鼠标键盘； 7.附带：国产操作系统。	2	台
33	※乡村级应急广播村村响适配器	1.功能要求：可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 RDS 数据，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 GD/J 085-2018《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可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 GD/J 087-2018《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和 GD/J 086—2018《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可接收上级 IP 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 GD/J 089-2018《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附录 D》；具有本地音源和上级收转信号调频编码输出，可输出标准的 RDS 调频信号，进行信号传输，信号输出符合 GD/J 085-2018《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可通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对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可脱离平台实现本级广播的功能；支持本地音源广播，包括 U 盘（MP3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U 盘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音频编码格式为 mp3，标称存储容量≥8GB；可设置定时广播（≥3 个时间段），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支持远程对本设备的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工作参数配置；支持管理平台更新证书；具备响应平台发出的控制和读取状态指令的功能；支持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紧急广播（话筒或电话）>日常广播）；支持将话筒广播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集成国密算法，具有签名、验签功	2	台

		能，符合 GD/J 081—2018《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4G 和调频、DTMB（输入）、DVB-C（输入）；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功能；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适配器在上级平台或上级网络中断的情况下，可实现本级 IP 广播，并支持≥100 个 IP 终端（音柱、收扩机）；可扩展发送北斗信号，通过文本信息对终端发送播发/停止指令，支持北斗定位功能；支持与国标省、市、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平台和终端设备（适配器、音柱、收扩机）兼容对接；播出内容支持本级本地备份，广播内容备份时间不低于 60 小时，支持县级管理平台通过 IP 网络读取本地广播备份的内容；▲支持自动检测≥5 个服务器连接，支持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 2.性能要求：▲工作电压范围：AC:160V～300V；信噪比：≥65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频响：40Hz～15KHz（±3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谐波失真：≤1%（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音频输出电平：0.775±10% V（r.m.s）（线路 0dBu）；音频输出阻抗：低阻，<100 欧姆；音频输入阻抗：高阻，>10K 欧姆；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DTMB 频段：47MHz～862MHz；DVB-C 频段：115MHz～858MHz。 3.接口要求：采用 19 英寸机架式设计；具有 1 路 AC220V 可控电源输出；具有 2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具有 1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RCA 莲花母座或 BNC；▲话筒输入：具有 6.5mm 话筒接口；▲网络接口：RJ45，≥100M，≥2 个，支持 ARP、UDP、TCP/IP、HDCP、RTP/RTSP/HLS、HTTP；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3 分配，配置 3 个调谐器；DTMB 输入接口或 DVB-C 输入接口 1 路。		
34	交换机	1.支持不少于 8*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不少于 2*1000BASE-X SFP 端口； 2.包转发率：不低于 42Mpps，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	2	台
35	话筒	1.类型：动圈话筒； 2.指向性：心型指向； 3.频率范围：40～15000Hz； 4.灵敏度：-45dB(3.5mV/Pa)3dB； 5.输出阻抗：600Ω。	2	支

36	数字监听音箱	1.采用环保木质外壳，集接收、放大、播放功能于一体； 2.内置不小于 4 吋全频扬声器，音量连续可调； 3.RF 输入：1 路 DVB-C/DTMB：F 座（英制 75Ω）或 IP 输入：RJ45 百兆口； 4.接收模式：DVB-C/DTMB-T/IP 5.音频输出功率:≥10W； 6.电源：AC 220V±15%，50/60Hz。	2	只
37	单联播控桌	1、参考尺寸：1200*900*750mm； 2、采用钢木混合结构，简拼操作台。整体结构厚度≥1.0mm，前后门板厚度≥0.8mm； 3、附带：弓形椅*1 把。	2	套
38	※多模音柱	1.功能要求：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等）；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 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支持通道，支持 IP 和调频，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支持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可选）；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基站定位功能：IP/4G 模式下实现基站自动定位，可以直接在平台 GIS 地图上显示位置信息；可扩展为接收上级北斗信号进行处理，接收北斗文本信号转语音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并支持北斗定位等功能；通过手机 APP 软件扫描设备二维码，实现巡更打卡功能，可将巡更点的经纬度、设备现场照片上传至上级平台；可扩展支持与气象采集设备协同工作，实现外部环境的实时监测，并能展示到 LED 屏及回传至平台显示；▲可扩展支持多服务器适配:能自动检测≥5 个服务器连接，并能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支持 MPEG-1 layer1/2/3、MPEG-2 layer1/2/3、AAC、MP3 音频解码输出功能，音质清晰流畅；射频输入口具有防雷保护功能，IP 输入口具有隔离变压器防护功能；▲外壳采用铸铝材料、喷塑处理，铝材厚度≥1.5mm；▲具备多模接收(FM-RDS、DTMB、DVB-C、IP、4G 全网通等)，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支持软件在线升级，具	4	个

		备有线 IP（或 4G）回传功能；具备 FM-RDS 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频点的轮询功能，可设置 6 个调频接收频点，各功能性模块为独立模块方便后期维护维修。 2.接口要求：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网络接口：RJ45；音柱内置喇叭。 3.性能要求：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音频功放信噪比：≥60dB；音频功放谐波失真≤1%；FM 最低接收电平≤30dBuV；输出功率：25W。		
39	施工辅材及安装	1.负责 2 个乡镇分控平台的设备安装调试，按照甲方要求安排相应的培训服务； 2.综合布线含所有电线、网线、耗材、安装辅材等。	1	项
四、行政村（社区）平台及终端设备				
40	乡村级应急广播村村响适配器	1.功能要求：可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 RDS 数据，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 GD/J 085-2018《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可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 GD/J 087-2018《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和 GD/J 086—2018《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可接收上级 IP 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 GD/J 089-2018《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附录 D》；具有本地音源和上级收转信号调频编码输出，可输出标准的 RDS 调频信号，进行信号传输，信号输出符合 GD/J 085-2018《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可通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对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可脱离平台实现本级广播的功能；支持本地音源广播，包括 U 盘（MP3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U 盘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音频编码格式为 mp3,标称存储容量≥8GB；可设置定时广播（≥3 个时间段），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支持远程对本设备的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工作参数配置；支持管理平台更新证书；具备响应平台发出的控制和读取状态指令的功能；支持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紧急广播（话筒或电	15	台

		话）>日常广播）；支持将话筒广播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集成国密算法，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符合 GD/J 081—2018《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4G 和调频、DTMB（输入）、DVB-C（输入）；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功能；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适配器在上级平台或上级网络中断的情况下，可实现本级 IP 广播，并支持≥100 个 IP 终端（音柱、收扩机）；可扩展发送北斗信号，通过文本信息对终端发送播发/停止指令，支持北斗定位功能；支持与国标省、市、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平台和终端设备（适配器、音柱、收扩机）兼容对接；播出内容支持本级本地备份，广播内容备份时间不低于 60 小时，支持县级管理平台通过 IP 网络读取本地广播备份的内容;支持自动检测≥5 个服务器连接，支持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 2.性能要求：工作电压范围：AC:160V～300V；信噪比：≥65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频响：40Hz～15KHz（±3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谐波失真：≤1%（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音频输出电平：0.775±10% V（r.m.s）（线路 0dBu）；音频输出阻抗：低阻，<100 欧姆；音频输入阻抗:高阻,>10K 欧姆;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DTMB 频段：47MHz～862MHz；DVB-C 频段：115MHz～858MHz。 3.接口要求：采用 19 英寸机架式设计；支持 1 路 AC220V 可控电源输出；支持 2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支持 1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RCA 莲花母座或 BNC；话筒输入:具有 6.5mm 话筒接口;网络接口:RJ45，≥100M，≥2 个，支持 ARP、UDP、TCP/IP、HDCP、RTP/RTSP/HLS、HTTP；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3 分配,配置 3 个调谐器;DTMB 输入接口或 DVB-C 输入接口 1 路。		
41	交换机	1.支持不少于 8*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不少于 2*1000BASE-X SFP 端口； 2.包转发率：不低于 42Mpps，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	15	台
42	※多模收扩机	1.功能要求：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具有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	60	台

		的播发/停止动作；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有线和 4G）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DTMB 信号（可选）、DVB-C 信号（可选），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 频率等）；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 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输入）、DVB-C（输入），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具有短路保护功能；配置标准调频接收天线；支持室外使用；支持 MPEG-1 layer1/2/3、MPEG-2 layer1/2/3、AAC、MP3 音频解码输出功能，音质清晰流畅;支持 IP 通道、FM-RDS 通道、FM-CDR 通道、DTMB（输入）通道、DVB-C（输入）通道、4G/5G 播发应急广播信息通道（全网通模块）；采用可寻址数字解码，支持上级远程控制，可根据不同使用环境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具备自动检测广播信号，5 分钟内没有广播信号，也没有收到关机指令，自动进入待机状态；▲外壳采用铸铝材料、喷塑处理，铝材厚度 1.5mm；▲具备多模接收(FM-RDS、DVB-C、DTMB、IP、4G 全网通等)，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支持软件在线升级，具备有线 IP 和 4G 数据回传功能；具备 FM-RDS 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可设置 6 个调频接收频点；各功能性模块为独立模块。 2.接口要求：FM 输入接口：F 座，75Ω，支持多频点接收；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 F 母座，1 路及以上；网络接口：RJ45；4G 无线接收接口：4G SIM 卡；收扩机要具备输出接口：音频接线柱，定阻输出可外接高音喇叭。 3.性能要求：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DTMB 频段：470MHz～802MHz;DVB-C 频段:470MHz～802MHz；输出功率：50W。		

43	高清喇叭	1.▲额定功率：≥25W； 2.额定阻抗：≥13Ω； 4.频率范围：200-8000Hz； 5.结构：音圈内置式防雨，外壳铝合金加厚，防锈防腐蚀工艺处理； 6.总谐波失真：10%； 7.语言清晰度：≥0.8； 8.额定特性灵敏度：≥108dB。	120	个
44	多模音柱	1.功能要求：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等）；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 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可选）；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基站定位功能：IP/4G 模式下实现基站自动定位，可以直接在平台 GIS 地图上显示位置信息；可扩展为接收上级北斗信号进行处理，接收北斗文本信号转语音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并支持北斗定位等功能；通过手机 APP 软件扫描设备二维码，实现巡更打卡功能，可将巡更点的经纬度、设备现场照片上传至上级平台；可扩展支持与气象采集设备协同工作，实现外部环境的实时监测，并能展示到 LED 屏及回传至平台显示；可扩展支持多服务器适配：能自动检测≥5 个服务器连接，并能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支持 MPEG-1 layer1/2/3、MPEG-2 layer1/2/3、AAC、MP3 音频解码输出功能，音质清晰流畅；射频输入口具有防雷保护功能，IP 输入口具有隔离变压器防护功能；外壳采用铸铝材料、喷塑处理，铝材厚度≥1.5mm；具备多模接收(FM-RDS、DTMB、DVB-C、IP、4G 全网通等)，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支持软件在线升级，具备有线 IP（或 4G）回传功能；具备 FM-RDS 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频点的轮询功能，可设置 6 个调频接收频点，各功能性模块为独立模块方便后期维护维修。	60	个

		2.接口要求：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网络接口：RJ45；音柱内置喇叭。 3.性能要求：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音频功放信噪比：≥60dB；音频功放谐波失真≤1%；FM 最低接收电平≤30dBuV；输出功率：25W。		
45	话筒	1.类型：动圈话筒； 2.指向性：心型指向； 3.频率范围：40～15000Hz； 4.灵敏度：-45dB(3.5mV/Pa)3dB； 5.输出阻抗：600Ω。	15	支
46	施工辅材及安装	1.负责 15 个村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2.综合布线含所有电线、网线、耗材、抱箍等安装辅材。	1	项
五、网络建设及租赁费用				
47	专用网络搭建及费用	1.县（区）级平台固定专用网络搭建（1 年）（有线 IP）； 2.平台到横向部门单位（应急局或气象局等）前端专用网络搭建（1 年）(有线 IP) 3.平台到乡镇前端专用网络搭建（1 年）(有线 IP) 4.乡镇终端 4G 流量卡(4 张一年流量卡） 5.平台到行政村前端专用网络搭建（1 年）(有线 IP) 6.行政村终端 4G 流量卡（120 张一年流量卡）	1	项

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注：1.需求或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描述中标注▲项为主要指标，不符合或负偏离为扣分条款。主要指标需提供厂家认证的相关佐证材料。 非标注▲项为一般指标，不响应，则为负偏离，作为扣分条款。

2.货物清单中未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温馨提示：标记▲主要指标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出相应佐证材料所在页码及佐证相应参数的文字描述或图解用下划线或箭头等显著标记，以免出现评审时漏评、错评等问题）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标　准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相应无效。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相应无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相应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相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相应无效。
6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1）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 （2）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或其他方式的证明资料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1. 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情况；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或其他信用信息记录； 3.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当日；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说明：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投标单位不具备投标资格，上述各项均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1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有效、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2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2.1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 2.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有效、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3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3.1 提供投标函； 3.2 投标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如涉及）	4.1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 4.2.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有效、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5	对开标报价一览表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5.1 提供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5.2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5.3 存在有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等情形的，投标无效； 5.4 报价存在有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的，投标无效。
6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加★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的，投标无效。
7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中的加★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的，投标无效。

说明：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11.5 商务评分（分值 8 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合同执行能力与业绩	4分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2022年11月——开标当日）类似项目合同，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4分。 注：投标人自身的业绩或核心产品（任意一项核心产品业绩）制造厂家的业绩均可。
服务团队	4 分	①项目总负责人：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相应证件、联系方式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其他团队成员：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人员姓名、岗位职务、相应证件、联系方式等，每提供一项完整信息得1分，最高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未体现以上评分因素要求的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11.6 技术评分（分值 62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要求或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30分，标注▲项为主要指标，每有负偏离一项减2分，非标▲项为一般指标，每有负偏离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 评委加分要充分考虑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标注▲项为主要指标，主要指标需提供厂家认证的相关佐证材料。 注：中标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为准，如有虚假应标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实施方案	8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进度计划、质量管控措施、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③出厂检验方案；④到场交付标准。 综合比较，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2分；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全面，得1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明显复制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描述交叉混乱、对同一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等任意一种情形。
3	供货方案	8分	1）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来源、供货计划；②运输方式、车辆安排(提供清单)、货物包装、装卸货措施；③货物仓储、货物验收；④应急保障与异常处理机制 综合比较，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2分；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全面，得1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0.5分。本项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明显复制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描述交叉混乱、对同一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培训方案	8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及场地等）；②培训目标；③培训内容；④培训团队。 综合比较，培训方案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2分；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全面，得1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明显复制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描述交叉混乱、对同一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售后服务及保障能力	8分	1）售后服务及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②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时有无替代品；③售后团队配置；④退换货流程；⑤发生故障时的替代产品保障；⑥服务承诺；⑦质保期内巡检方案；⑧保修期外服务承诺等方面。 综合比较，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全面且满足要求的得1分；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全面得0.5分；有缺陷或不完整的得0.1分。本项最高8分，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明显复制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描述交叉混乱、对同一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等任意一种情形。
评分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未体现以上评分因素要求的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11.7 价格评分（分值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审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包　　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招标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货物、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包装要求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在此承诺：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相关证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_____（招标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均为0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0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涉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招标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按照本表序号 1“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如不适用，填“无”

八、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

2、提供响应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或其他方式的证明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三、投　标　函

投　标　函

山西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10、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1、对贵方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或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立即予以回复确认。若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

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供货期	质保期

注：1、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为无效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所属行业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单项价（元）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制造商规模（大、中、小、微）型企业
….											
	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元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报价一览表”所对应总价相等。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				

注：1、根据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填列。

2、响应情况内容较多时可在表格中标明响应内容所在页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六、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注★项技术指标参数					
序号	投标产品全称	招标文件标注★项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状况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					
标注▲项技术指标参数					
序号	投标产品全称	招标文件标注▲项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状况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					
非标注★、▲项技术指标参数					
序号	投标产品全称	招标文件非标注★、▲项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状况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					

注：1.此表必须如实认真填写。根据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填列。即使投标人在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供该表。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对照填写，以供评委进行审查。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偏离项须标明在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中对应页码并以醒目方式标注。若偏离表中所述偏离情况与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未提供或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计算。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他</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八、近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近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招标人单位	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投标人应将案例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九、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售后服务及保障能力（格式自拟）

第九部分 相关附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招标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4、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注：1.“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货物、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货物、视频货物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3.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5、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注：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6、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适用）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7、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涉及）

正版软件承诺书（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号）采购活动，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8、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如不属于以下内容可不放入此页）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或规格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号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发证日期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注：1. 投标货物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参照《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须提供中国 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投标货物均不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产品的，此表可删除。

9、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商 品 包 装 和 快 递 包 装 承 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10.账户信息函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山西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交付投标保证金_____元，该项目结束后请将此款退还我公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行　　号：	

注：为了能及时退付投标保证金，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交此函。我公司将依据此信息退付投标保证金。如以上资料提供错误责任自负。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是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贵单位交纳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该项目现已经履约完毕，无违约和质量问题，特向贵单位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行　　号：	

注：为了能及时退付履约保证金，请各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成后提交此函。招标人将依据此信息退付履约保证金。如以上资料提供错误责任自负。

中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11、质疑函范本（如涉及）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